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09 年 7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法（三）字第 1090084872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5703 號書函）
- 二、修正「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5715 號書函）
- 三、國旅卡通知
108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請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9)年 8 月 10 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貳、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一案，請依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6332 號書函）
-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之認定標準一事，請查照轉知。（本校 109 年 7 月 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6119 號書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重大違失事件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6307 號書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得否就同一子女分別申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助學金一案，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5771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主任	魏進忠	109.08.01	
兼任	企業管理系	主任	廖彩伶	109.08.01	
卸任	企業管理系	主任	蔡璞	109.08.0	
卸任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主任	陳新郁	109.08.0	
到職	人事室	組員	楊家寧	109.07.10	
到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董子嘉	109.07.01	
到職	農檢中心	研究副工程師	史盟秀	109.07.01	
到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理師	陳柏亘	109.07.08	
職務變更	企業管理系	專案助理	張郡庭	109.07.01	原研發處專案助理
回職復薪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商師	蔡佩珊	109.07.02	
留職停薪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系	副教授	王文騰	109.08.01	借調至 113.07.31
退休	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系	副教授	蘇親儒	109.08.01	
退休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施明祥	109.08.01	
離職	機械設計工程系	助理教授	湯耀期	109.08.01	

離職	人事室	專員	莊捷涵	109.07.16	
離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諮商師	許文娟	109.07.02	聘期屆滿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 工程系	技術員	蕭仁育	109.07.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管理 師	曾富敏	109.07.01	
離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謝佩娟	109.07.01	

肆、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一) 請問在上傳 YouTube 的影片中彈奏知名動畫的音樂、繪製/重繪卡通人物，或是將動畫角色做成便當然後出書，這些行為是否有侵權疑慮？

A(一):

1. 二創行為之侵權疑慮

Cover 行為涉及「重製」他人音樂著作，如果放置於 YouTube 上，將另外涉及著作「公開傳輸」行為；畫劇中角色的行為涉及「重製」美術著作；如果將繪畫過程放置於 YouTube 上將另外涉及「公開傳輸」行為；而如果是將劇中角色用以創作英文字母，則涉及「改作」行為；以劇中角色製作便當並出書的行為涉及「重製」及「散布」行為。

2. 創行為遭訴訟案例

A. 從上述介紹可知「二創行為」原則上都須先取得權利人授權後，方可使用。雖然權利人指控侵權時，行為人多會主張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相關規定以求免除法律責任，但須特別留意「合理使用」成立與否，須依個案進行判斷並由司法機關進行最後裁決，而無法自行判定。因此，建議您還是事前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以減少侵權爭議風險。

B. 實務上也常常發生二創行為遭權利人提告的案例，近期較知名案例為「谷阿莫相關頻道影片遭影視公司提告」。

3. 網路上的二創行為是否皆取得授權

目前網路上許多的二創行為皆未獲得權利人授權，因此時常有影片或網站遭權利人提出申訴或檢舉而下架。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二) A、B 分別使用台灣的馬路交通圖案製作滑鼠墊進行販售，繪製出來結果很相似的話會構成抄襲嗎？

A(二)：

1. 所詢問題之交通平面圖，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個別的交通標誌（例如禁止通行）或號誌圖像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應屬法律或命令，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也就是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不過如果將交通標誌、號誌圖像，依自身巧思進行選擇及編排，並搭配整體道路設計而具有創作性，所形成之交通平面圖，仍可能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編輯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2. 著作權法僅保護「表達」，「台灣現行交通實務」此一「概念」無法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A. 現行著作權法僅能保護著作之「表達」，而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概念」（含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概念…等，可參智慧局函釋：電子郵件1000413b），用意在於避免保護「概念」後，使他人得以著作權法壟斷此一「概念」，並且阻礙運用此「概念」所可能產生各種「表達」。
 - B. 所詢問題之交通平面圖，是利用「台灣現行交通實務」此一「概念」所製成，他人當然也可利用「台灣現行交通實務」此一「概念」繪製不同樣式之交通平面圖（即所謂「著作之表達」），而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
3. 主張構成「抄襲」之可能性偏低。
 - A. 現行著作權法中並無「抄襲」一詞，而司法機關於判斷是否成立「抄襲」，討論的是「重製」行為，此須檢視行為人是否有「接觸」遭抄襲著作之可能，及兩著作之間是否構成「實質近似」此二要件（參最高法院97台上3121號刑事判決）。
 - B. (二) 依所詢問題提供之資料，兩圖直接「疊合對比」似乎無相似或雷同之處，且就一些較具特性的圖像（例如停車場）也不相同，而可能無法通過「實質近似」此一要件的檢視。如遭控侵權之交通平面圖係部分擷取或利用圖像反轉等方式，將權利人所創作之交通平面圖作為創作素材來源，則於此種情形下，較有可能主張構成「抄襲」。單純為創作「概念」相同或近似，並無法作為主張構成「抄襲」之理由。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二、個資暨資安宣導

1. 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2. 新聞快遞

(1) 漏洞百出？社交軟體淪個資外洩管道 邱述琛：5指標檢視 App

臉書、LINE 紛紛傳出隱私的過度蒐集或設定狀況，也讓社交軟體與資安漏洞再次畫上等號。KPMG 數位科技安全服務協理邱述琛指出，社交軟體的滲透度高，又有電子支付等多項服務，他建議用戶以 5 大指標檢視自己的 App，包括安裝時默認同意事項的條款、隱私設定、蒐集個資程度、避免暴露過多隱私和手機是否經過破解或越獄（又稱 JB）。

KPMG 數位科技安全服務負責人謝昀澤執行副總經理表示，其實長久以往，國際熱門社交軟體中，無論是臉書、推特、IG 或是 LINE，因為其商業模式都是以連接所有使用者為目標，並以廣告收入做為公司主要營收之一，故對於隱私設定的預設值，一般都選用較為寬鬆的設定，例如 LINE 中的「外部應用程式存取」預設值為「一律允許」，但同時也會提供使用者自行調整或取消的介面。只是 LINE 沒有「特別提醒」使用者，若非網路上引發爭議，一般使用者也鮮少進入設定畫面進行更改。

而邱述琛則指出，使用者若能遵守 5 大指標，仍可以在安全前提下使用社交軟體。其中在默認同意事項部分，他表示，社群 APP 安裝過程中，使用者對於默認同意事項（如預設使用者同意 APP 蒐集設備資訊以利於系統優化等），須有自我隱私保護意識，詳細閱讀內容與確認是否可以取消。在隱私設定方面，建議用戶在安裝社交軟體 APP 後應立即檢視設定，避免開放過多的隱私資訊存取權限；也認為用戶的手機盡量不要做破解或越獄，也不要下載來路不明之 APP 或點選可疑的連結位置，以避免社交軟體帳密遭竊。另外，針對國內近期風行的線上支付（如 LINE Pay 等）的使用，也提醒除了支付與金流配合廠商所應注意的資安技術問題外，電子支付消費者本身，也要注意所綁定信用或金融卡片資訊的保護，才能提高整體支付安全性。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505/1162906.htm>

(2) 疾管署68組公務信箱帳號密碼外流，出現於日前全球衛生機構外洩名單，署方今日中午提出說明

上週 4 月 22 日，國外媒體 BBC 才報導全球衛生機構有 2.5 萬的帳號、密碼遭外洩，今日（29 日）國內有鏡週刊等多家媒體報導，臺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也有 68 個公務信箱帳號密碼外洩，疾管署在中午證實有此狀況，但並非該單

位系統遭駭，也不影響到疫情的防治工作。

根據疾管署的說明，這次事件並在 2018 年接獲資安情資時就進行清查，當時已確認機關人員使用的帳密，沒有與外洩資料相符。而今年新得知 3 個外洩帳號密碼，其帳號所屬人員，早在 2001 年 7 月前就已經離職，因此這些帳號早就關閉。此外，從這批流傳在外的密碼資訊來看，一些密碼所採用的密碼規則，其實不符合該單位所制定的要求，顯然不是直接從疾管署系統外洩，根據調查後的推測，可能是公務帳號遭人註冊外部服務，而這些外部服務又因為遭駭客竊取帳密所造成。

從一些流傳在網路上的外洩資料來看，有超過 7 千筆的@cdc.gov 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的確其中就有少部分是屬於臺灣的 cdc.gov.tw。而先前，國外媒體 BBC 引述專門追蹤網路極端主義與恐怖組織的賽德情報集團（SITE Intelligence Group）的消息，曾指出這份外洩名單被張貼到知名網路論壇 4Chan，共有 2.5 萬個的電子郵件帳號與密碼，當中有 9,938 筆是屬於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6,857 筆是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2,732 筆是世界衛生組織（WHO），還有 5,120 筆是來自世界銀行。

根據網路上流傳的這些 cdc.gov 外洩帳密資訊，在我們搜尋、整理後，一共可以找到有 69 筆與 cdc.gov.tw 有關的資訊，其中也出現郵件帳號重複並有不同密碼。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7282>